# 中國科技大學學生證照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5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10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9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05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16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6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02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7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3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7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3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6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2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1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19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中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取得證照,提升專業技術、語文能力,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證照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在學學生。

下表:

- 三、本要點所獎勵之各類證照,應符合各系專業類證照分列表之規劃,其定義如下:
  - (一)能力指標證照,係指符合各系學生課程特色與專業能力之證照。
    - 1.核心級:依各系專業特色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證照。
    - 2.基礎級:學生基本專業能力證照。
  - (二)就業資格證照,係指教育部公布之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 照一覽表」所列證照。
  - (三)跨領域證照,係指各系學生取得非本科系專業之第二專長證照。
- 四、本校學生取得依本校證照推動委員會決議通過之該系「專業類證照分列表」,或「全校性語文類證照分列表」,得辦理敘獎與獎勵;進入本校前或畢業後取得之證照不予獎勵,認列標準如

類別	獎勵級別	敘獎次數	獎勵金額	獎勵次數
能力指標證照 (含語文類證照)	基礎級	嘉獎乙次	250 元	每位學生在
	1.核心級		1000 元	校期間專業
	1-1.屬勞動部技術士乙級(含)以上、考選	嘉獎兩次	3000 元	類證照(含能 力指標證照
	部普考或 MOS 大師級等證照			力相保
就業資格證照	1.考選部核發之及格證書 <u>1-1.高考</u> <u>1-2.普考</u>	嘉獎兩次	<u>6,000 元</u> 3,000 元	照 證照)與語文 類證照之獎 勵,獎金各以
	2.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 2-1.甲級 2-2.乙級	嘉獎兩次	6,000 元 3,000 元	三次為限,敘獎次數不限。

類別	獎勵級別	敘獎次數	獎勵金額	獎勵次數
	2-3.丙級、單一級		1,500 元	
	3.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			
	3-1.高級	嘉獎兩次	2,500 元	
	3-2. 中級		2,000 元	
	3-3.初級,不分等級		1,500 元	
	4.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委託公 私立機構核發之證照	嘉獎兩次	1,500 元	
	5.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認證或 認可之機關或公私立機構核發之證照	嘉獎兩次	1,500 元	
跨領域證照	1.能力指標證照(不含語文類證照)			每位學生在
	1-1.基礎級	嘉獎乙次	同上開獎勵	校期間之獎
	1-2.核心級	嘉獎兩次	級別金額再	勵,獎金以二
	1-3.就業資格證照	嘉獎兩次	增加 250 元	次為限,敘獎
				次數不限。

### 備註:

- 1.相同證照之獎勵以一次為限,惟進步至不同等級者例外。
- 2.應英系學生考取語文類證照依該系專業類證照方式獎勵。
- 五、為鼓勵本校外籍學生提升華語文能力,凡在學期間通過華語能力測驗(TOCFL) Level 3 高階級以上者,核發獎勵金1,000元,嘉獎乙次; Level 4 流利級以上者,核發獎勵金1,500元,嘉獎 兩次。本獎勵金各等級每人限獎勵一次。

## 六、申請方式及程序

## (一)申請方式

- 1.個別申請:學生於「學生資訊系統」內之「證照獎勵申請系統」完成證照登錄後,列印 獎勵申請表,黏貼證照影本並簽名,繳交至系辦公室,由系辦公室核驗正本,彙送研發 處辦理。
- 2.團體申請:由輔導老師於「證照獎勵申請系統」填寫學生清冊,列印「團體證照獎勵申請表」,並收齊「學生證照資料表」,經系主任簽核後,送研發處辦理審核與獎勵。

### (二)申請期限

- 1.合於獎勵之證照,依其證照日期應依下列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及送件,逾期不予受理<u>;</u> 若有特殊情況具佐證資料者,申請期限可順延十日:
  - (1)證照日期屬上學期(8月1日至1月31日)者:當學年度3月15日前。
  - (2) 證照日期屬下學期(2月1日至7月31日)者:次一學年度9月25日前。
- 2.應屆畢業生之證照在畢業前參加考照或檢測且證照日期於7月31日前,可依本項第一款 所述時間限制內完成獎勵申請,不受本要點第二點「在學學生」之限制。
- 3. 證照日期係指證照上載明之發證日期。
- 七、各類證照分列表經本校證照推動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。各系「專業類證照分列表」如有異動, 應經各系系務會議通過,並於每學年5月底前提報證照推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,自次一學年 起適用。就業資格證照配合教育部每年公告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

可證照一覽表」,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當學年度專業類證照分列表,提報證照推動委員會追認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自發布日施行。